

九龍婦女福利會
李炳紀念學校通告

2122年家字第32號

申請學生儲物櫃事項

敬啟者：

本校設有學生儲物櫃，歡迎所有學生申請，儲物櫃必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，學生申請成功後，必需自備鎖頭/密碼鎖，並把後備鎖鑰/密碼交給校方保管才可使用。學生亦需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學生不可存放當天的任何功課（不論完成與否）。
2. 學生不准破壞儲物櫃的外觀，例如黏貼貼紙、畫畫或留下任何痕跡。
3. 學生需為儲存的物件負全責。學生不可儲存任何非法、可能造成危險、保安問題或影響環境或他人的物品（例如易燃及易腐的物品、寵物或武器等等）。
4. 基於衛生理由，儲物櫃不可儲存食物或飲品。
5. 學生不應在儲物櫃儲存貴重的物品，如手提電話或銀包。校方不會為個人物品的遺失及損壞負責。
6. 儲物櫃的使用權不能轉讓他人，學生亦不可私下互換儲物櫃。
7. 學生不准非法使用未被佔用或他人的儲物櫃，如有發現，將安排剪除掛鎖。
8. 儲物櫃的清理於每年六月下旬執行。學生須於每年六月下旬前清除儲物櫃及移除掛鎖。
9. 如有合理懷疑，校方可要求學生打開儲物櫃。
10.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校持有最終決定權。

學生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儲物櫃使用守則，將有機會被收回其儲物櫃的使用權及取消其日後使用儲物櫃之資格。

此致
貴家長

林嘉康校長
(電子通告，不用簽署)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